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 告 夏敏英

被 告 蘇永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 雅 君

法 官 葛 名 翔

法 官 楊 峻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